

就標題文件提案及聯署議員有關「麥難民」，民政事務總署回覆如下：

2. 根據現行的機制，本署會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山泥傾瀉警告或三級或以上火災期間，按需要開放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作臨時庇護中心，暫時安置受影響的人士。此外，在寒流襲港期間或在酷熱的晚上，本署亦會開放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作臨時避寒中心或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為有需要避寒或避暑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我們亦已根據機制，曾於本年二月十五至十八日開放臨時避寒中心以及於五月十日及十六日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

3. 早前本港疫情相當嚴峻。對於開放社區會堂/中心予露宿者或「麥難民」作為臨時庇護中心之建議，本署認為會在防疫及公共健康方面帶來很大的風險。因此，我們對此建議有保留。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5月29日